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 Silver Esteem 擁有 75% 權益。蔡先生為 Silver Esteem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因此，根據 GEM 上市規則，Silver Esteem 及蔡先生被視為我們控股股東。

Silver Esteem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蔡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多年來一直帶領本集團的發展及戰略規劃。有關蔡先生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聯繫人或控股股東之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 29。

除透過本集團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外，蔡先生亦於澳門透過多間受其控制或由其擁有的公司從事諮詢、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除外業務」)，該等公司於上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的定位為專注提供旅行代理商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除外業務不會併入本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

我們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04 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其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並不過分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擁有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獨立管理團隊，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執行我們的政策及戰略並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批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計劃及戰略的施行以及管理本集團。

本公司與 Silver Esteem 有一名共同董事，即蔡先生。儘管有一名共同董事，本公司仍相信本公司與 Silver Esteem 之間將保持管理獨立性，此乃由於 Silver Esteem 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此外，我們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蔡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其他執行董事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我們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的組織架構，且各自設有特定負責範疇。我們擁有雄厚的營運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銷售以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以獨立營運業務。

此外，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已設立各項內部監控程序以助業務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訂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聯繫我們的核數師、審視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商討及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蔡先生已就本集團的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除蔡先生就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4.4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借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所有其他個人擔保於往績記錄期間均已解除。蔡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餘額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收董事蔡先生款項，其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0。於上市前，所有應收蔡先生款項將以現金結清。

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我們有能力在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獲取外部融資。

獨立於我們五大供應商

蔡夫人為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三名董事中的其中一名。蔡夫人獲德晉股東委任為董事及作為其僱員。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德晉持有任何控股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德晉為獨立第三方，而德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與德晉的交易乃於公平基準下進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我們五大客戶

有關與德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之一)的關係，請參閱本節上文「獨立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一段。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